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無錫旺佳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賣方為持有位於上海市徐家匯街道143街坊，漕溪北路以西，華亭賓館以北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6,221.8平方米的項目地盤及位於上海市漕河涇街道292街坊，漕溪北路以東、規劃漕東支路以西、軌道交通三號線以北、中山南二路以南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7,610.9平方米的項目地盤而成立的一家或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871,703,976 (99.25%)	6,588,000 (0.75%)

<p>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在有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因及有關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p>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7,792,645,623 股，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767,464,851 股。

除美年國際有限公司（「美年」）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依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述，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美年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5,025,180,772 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4.5%），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並沒有本公司發行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丁向陽先生、程立雄先生、夏景華先生、劉寧先生、李曉斌先生和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和韓平先生。